

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华宝证券华量辉耀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征询公告

华宝证券华量辉耀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已公告成立，管理人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计划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符合产品合同约定。份额持有时间已超过 6 个月。

本计划拟不早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含）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参与的份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比例，不早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含）退出持有已超过 6 个月的自有资金持有份额。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计划合同约定，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参与、退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委托人和托管人未明确表示不同意且委托人未在最近一个开放期内全部退出的，则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及/或退出。现特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征询意见。

托管人应即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6 日（含）期间明确意见，如托管人明确表示同意或未明确回函表示不同意的，视为托管人同意管理人本次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

委托人如不同意管理人本次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可在本计划开放期以全部赎回本计划份额的方式退出本计划，未全部赎回的委托人视为同意管理人本次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

管理人将在本次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本计划后，及时向委托人及
托管人披露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结果。

特此公告。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